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終止股份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及釋義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買方已經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因此，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該協議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並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賣方須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14個工作天內退還根據該協議支付之訂金5,000,000港元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黎德光博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